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10: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因公司原监事王贺先生已辞去监事职务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四人，实际出席四人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喆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37）。

#### 二、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由于公司原监事王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，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监事会决定提名闻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闻晓军先生简历如下：

**闻晓军** 男，45岁，中共党员

一、教育背景

博士，高级经济师

二、工作简历

历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、法务部、投资部经理；津滨雅都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津滨汉沽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现任中经泰达能源（天津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### 三、兼职情况

天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

四、中经泰达能源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）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截止披露日，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五、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六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监 事 会**

**2016年8月31日**